《南阳市宛城区中医药（艾草）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南阳市宛城区中医药（艾草）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更好发挥宛城区中医药资源和仲景品牌优势，建立现代中药产业体系和标准化评价体系，打造高端共享现代中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CDMO研发生产基地等，研发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优化营商环境，吸纳现代中药企业及高端研发团队集聚，全面提升我区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宛城区中医药全产业链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1. 起草依据

**（一）上级文件**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宛政办〔2021〕6号）。

**（二）具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宛政办〔2021〕6号）。为全面提升我区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宛城区中医药全产业链快速发展制定了《南阳市宛城区中医药（艾草）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6个部分：

**（一）总则。**宛城区符合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机构.

**（二）推动中药标准化生产.**推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科学化种植和产地加工，鼓励中药制药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种植加工环节延伸。鼓励中药材初加工企业上档升级，遵照中药生产过程法定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基本准,支持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对中药材质量进行管控

**（三）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对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院、科研人员等持有的中医药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积极转化，鼓励宛城区中药企业通过技术转让引进域外优势药品(大品种药、新药保护期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等)并在本地进行产业化，鼓励中药企业开展中药同名同方药研究，鼓励企业培育中药大品种等名优产品,鼓励高端灸疗器具、贴剂等以中药或其提取物为耗材的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四）支持中药产业聚集产业。**鼓励建设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国家级现代中药材物流仓储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

**（五）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符合相关标准、设施设备一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入建设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机构）、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机构）、CRO（合同研究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中药产业化中试平台等机构组织，承接本地中药企业委托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等服务工作。

**（六）其他。**对中药研发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机构在药品注册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年度发生安全、环保等有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不享受本政策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四、意见协调情况

分管副区长研究，副主任已协调，已经47家区直有关部门会商，区政府办法制科、司法局法制已经审查。

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南阳市宛城区中医药（艾草）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